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64号

沈阳中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孙浩龙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64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5月18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2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164号

沈阳中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孙浩龙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5月18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人具体情况，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劳动关系已经解除，保险及工资均截至2025年11月。在此之前，申请人从未发生过“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”的行为，也未在工作中出现过错，且被申请人也从未就解除劳动关系事宜与申请人进行过沟通。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系明显的违法解除行为，依据法律规定应当依法支付申请人经济赔偿金。

请求仲裁院查明事实，为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申请人：孙浩龙

2025年12月25日